

家长的权利

早期开启计划家庭指南

2025 年修订版



出版信息

《家长的权利：早期开启计划指南》由加州发展服务部（以下简称“本部门”）在加州教育部及承包公司 WestEd 的协助下编制完成。

只要您注明出处为发展服务部，即可复制或分享本指南的任何部分。

订购信息

如需更多副本，请访问 Early Start Neighborhood 网站：earlystartneighborhood.org。

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加州早期开启计划，您可以：

- 致电：800-515-BABY (800-515-2229),
- 访问网站：www.dds.ca.gov/services/early-start
- 发送电子邮件至：earlystart@dds.ca.gov

©2025 发展服务部

目录

出版信息	1
订购信息	1
参考文献	3
名称.....	3
第 1 部分：简介	4
第 2 部分：知情同意	5
第 3 部分：保密与查阅记录	6
第 4 部分：评估与鉴定	7
第 5 部分：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9
第 6 部分：调解会议、正当程序听证及州级投诉.....	11
第 7 部分：调解会议	12
第 8 部分：正当程序听证.....	13
第 9 部分：州级投诉	15
第 10 部分：结语	17



参考文献

本文件将援引以下法律和法规条款：

- 34 CFR 是指《联邦行政法规》第 34 编。
- GC 是指规范早期开启计划的州法律《政府法典》。
- CCR 是指《加州法规规条》。

名称

本文件中部分名称将多次出现，为便于阅读，特作如下简称：

- 发展服务部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 DDS，本文件中简称为“本部门”。
- 加州教育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DE。
- 地方教育机构 - LEA。
 - 是指地方学校、学区及县教育局
- 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 SELPA。
- 早期开启计划 (Early Start program) - 是指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区域中心和/或地方教育机构 (LEA)。

如果您对作为早期开启计划家长享有的权利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致电您所在地的早期开启计划机构，或拨打早期开启婴幼儿专线 800-515-222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arlystart@dds.ca.gov。

第 1 部分：简介

早期开启计划是加州的一项计划，旨在帮助有残疾的儿童（出生至 3 岁）及其家庭。该计划通过在您的家庭或社区中提供服务，并向您的家庭示范如何支持儿童的发展，从而帮助您的孩子成长与发展。该计划遵循联邦和州法律，以确保您的孩子获得适当的帮助。作为家长，您享有特殊的权利和保障，以确保您的孩子获得其所需的帮助。该计划会倾听您家庭的关切事项，并提供适用于整个家庭的服务。本文件将说明您在该计划中享有的权利与保障。在本文件中，“家长”的含义将根据您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在早期开启计划中，哪些人被视为“家长”？ [34 CFR 303.27]

1. **儿童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
2. **寄养父母。**
3. **监护人：**是指经法院依法授权，负责照顾儿童并就其健康、教育及发展作出重要决定的个人。
4. **代替亲生父母或养父母行事之人：**可能包括祖父母、继父母，或与儿童共同生活并负责其日常照料的其他家庭成员。
5. **代理家长：**是在家长无法履行职责时，通过法律程序指派、代为为儿童作出决定的人。该人员必须了解儿童的需求，且不得因个人原因偏袒任何一方。[34 CFR 303.422; 17 CCR Section 52175]

第 2 部分：知情同意

在您的孩子接受任何来自早期开启计划的检测或服务之前，您必须提供许可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计划在与他人共享关于您或您孩子的信息之前，也必须取得您的许可。是否给予许可由您自行决定，且您可随时改变决定。这称为“知情同意”。[34 CFR 303.7, 34 CFR 303.420]

如果在您的生活中有多名人士可能被视为“家长”，请与您孩子的服务协调员合作，以确定由谁提供同意。

作为家长，您在知情同意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1. 当早期开启计划就某项活动向您征求同意时，您有权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语言获取关于该活动的信息。[34 CFR 303.7]
2. 在与无权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员共享任何可识别您或您孩子身份的信息之前，必须取得您的书面许可。[34 CFR 303.414, 17 CCR 52162(B), 17 CCR 52169]
3. 在进行任何检测以确定您孩子所需帮助之前，必须取得您的书面许可。[34 CFR 303.420(a), 17 CCR 52162(a)]
4. 在为您的孩子开始提供任何早期开启计划服务之前，必须取得您的书面许可。[34 CFR 303.420(a), 17 CCR 52162(a)]
5. 在早期开启计划使用您的医疗保险支付服务费用之前，必须取得您的书面许可，如果该使用可能降低您的福利、增加您的自付费用、提高您的月度保费，或导致您失去福利或联邦医疗补助 (Medicaid) 豁免资格。[17 CCR 52162(d)]
6. 您可在任何时候改变决定并表示不同意。[34 CFR 303.7(c)] 如果您这样做，早期开启计划将说明您的孩子将无法获得哪些服务，并提醒您其需要取得您的书面许可才能为您的孩子提供帮助。[34 CFR 303.420(b), 17 CCR 52162(c)] 如果您撤回许可，该撤回仅影响未来的行动，不影响已经发生的行动或已提供的服务。

第 3 部分：保密与查阅记录

早期开启计划的记录是关于您孩子的重要信息来源。您向其提供的关于您孩子和家庭的所有信息均属私密信息，并受到保护。仅直接为您孩子提供帮助的人员才可查阅该等信息。

作为家长，您享有以下权利：

1. 了解早期开启计划如何对您孩子及家庭的信息进行保密与安全保护。[34 CFR 303.404]
2. 查阅您孩子的记录并请求获取副本。您也可以授权他人查阅您孩子的记录。您还可以请求更正或删除记录中关于您孩子的任何信息。[34 CFR 303.405, 17 CCR 52168]
3. 在提出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获取您所请求的记录副本或所请求的解释说明。
[17 CCR 52164(b)]
4. 如果早期开启计划拒绝更正或删除您请求变更的记录内容，您有权要求与早期开启计划负责人会面。[17 CCR 52168(c)]
5. 确保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得到保密与安全保护。早期开启计划必须依照《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FERPA) 的规定，向您说明其如何收集、存储、共享及销毁个人记录。
[34 CFR 303.29, 17 CCR 52160(a), 17 CCR 52162, 17 CCR 52165, 17 CCR 52169]

第 4 部分：评估与鉴定

为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在加州接受早期开启计划服务的条件，一个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将与您的孩子会面，了解并测试其当前技能水平。该团队可能包括言语语言病理学家 (SLP)、作业治疗师 (OT)、物理治疗师 (PT) 或其他专业人员。相关规定旨在确保家庭在测试过程中了解其权利。

作为家长，您享有以下权利：

1. 了解您在早期开启计划中享有的所有权利。[34 CFR 303.421, GC 95020(c), 17 CCR 52161]
2. 请求为您的孩子进行早期开启计划测试。在评估过程中提供相关信息。对您孩子的早期开启计划服务作出决定并提供许可。[34 CFR 303.7, 34 CFR 303.420, 17 CCR 52040(d), 17 CCR 52082(b), 17 CCR 52084]
3. 在进行任何检测之前提供书面许可。您也有权拒绝测试。[34 CFR 303.420, 17 CCR 52162]
4. 在您的孩子参与早期开启计划期间，全程参与所有测试活动。[34 CFR 303.321, GC 95020, 17 CCR 52082, 17 CCR 52084]
5. 在孩子被转介至早期开启计划后 45 天内，获取所有测试结果的完整书面副本。[34 CFR 303.310, 17 CCR 52086(a)]
6. 参与讨论测试结果的会议。[GC 95020(b)]
7. 参与关于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资格以及其将接受哪些服务的所有决定。[34 CFR 303.343, GC 95014(a), GC 95020(b), 17 CCR 52082(a), 17 CCR 52104]

联邦和州法律还要求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您在家中与孩子交流所使用的语言进行测试。[34 CFR 303.321(a)(6)]
2. 测试程序和材料不得因儿童的种族或族裔而对其造成不公平。[34 CFR 303.321(a)(4), 17 CCR 52082(g)]
3.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语言讨论您家庭的需求、优先事项及关切事项。[17 CCR 52084(d)(4)]
4. 测试材料必须按照其设计用途正确使用。[17 CCR 52082]
5. 测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2, 17 CCR 52084]
6. 对于已知存在视力、听力、肢体或沟通方面问题的儿童，应在选择测试工具时充分考虑这些情况，以评估儿童的能力和发育情况，而非其障碍本身。[17 CCR 52082]
7. 测试将涵盖以下所有领域[GC 95014, 17 CCR 52082, 17 CCR 52022]:
 - a. 认知发展，是指儿童思考、学习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 b. 身体发展，是指儿童对身体的运用情况，包括手臂、腿部、双手、视力、听力及整体健康状况。
 - c. 理解性沟通发展，是指儿童理解他人对其所说内容的能力。

- d. 表达性沟通发展, 是指儿童通过语言与他人交流、表达需求和想法的能力; 包括手语及其他沟通方式。
 - e. 适应性发展, 是指儿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 例如进食和穿衣等。
 - f. 社交与情绪发展, 是指儿童与他人互动及表达情绪的方式。
8. 在儿童参与早期开启计划期间, 将定期对其进行测试, 以了解其成长和发展情况。[GC 95014, 17 CCR 52082, 17 CCR 52084]
 9. 在可能的情况下, 测试应在婴幼儿通常活动的场所进行, 例如家庭、日托机构、公园、图书馆, 或其他儿童感到舒适的地点。[17 CCR 52082(i), 17 CCR 52084(e)]
 10. 将审查关于儿童健康状况及医疗史的重要记录。[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2]
 11. 在无需进一步测试的情况下, 可使用儿童现有的记录来判定其是否符合服务资格。[34 CFR 303.321]
 12. 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将在测试儿童时运用其专业知识, 以决定儿童是否符合早期开启计划服务资格。其专业意见可以单独作为判定儿童是否符合资格的依据。[34 CFR 303.321]
 13. 儿童是否符合早期开启计划服务资格, 不得仅依据单一测试结果作出决定。团队将综合多项信息共同作出决定。[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2]
 14. 您可以选择参与访谈, 讨论您家庭可利用的资源、优先事项、您对儿童发展的关切事项以及家庭需求。[34 CFR 303.321, 17 CCR 52084, 17 CCR 52106]

第 5 部分：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是一份书面计划，依据测试结果，说明为您的孩子及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选项。如果您的孩子是首次接受早期开启计划测试，则必须在转介之日起 45 天内召开会议，向您说明测试结果，并判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资格。如果符合资格，团队将制定您孩子的首份 IFSP。在首次会议召开前，您可能会提前收到测试结果，以便事先审阅。[34 CFR 303.20, 34 CFR 303.342, GC 95020(b), 17 CCR 52100, 17 CCR 52102]

您孩子的 IFSP 必须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审查[17 CCR 52102]，或在您提出请求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提前审查。IFSP 应每年修订一次，通过更新测试结果了解您孩子的成长情况，并在必要时作出修改。[34 CFR 303.342] 您也可以请求通过远程方式（电话或视频）召开会议，但早期开启计划仍必须至少每六个月与您和您的孩子进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不得以该面对面会议要求为由延迟提供任何服务。[GC 95020(c)(2)(A)]

在 IFSP 会议中，作为家长，您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IFSP 会议，并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语言进行。[34 CFR 303.342, 17 CCR 52102]
2. 在 IFSP 会议召开前获得书面通知。[34 CFR 303.342, 17 CCR 52102]
3. 出席并参与 IFSP 会议。[34 CFR 303.343, 17 CCR 52104]
4. 邀请其他家庭成员参加 IFSP 会议。[34 CFR 303.343, 17 CCR 52104]
5. 邀请权益倡导者或其他人员出席并参与 IFSP 会议。[34 CFR 303.343, 17 CCR 52104]
6. 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语言 [34 CFR 303.25] 免费获得一份完整的 IFSP 副本。[34 CFR 303.409, 17 CCR 52102]

关于 IFSP 文件，作为家长，您享有以下权利：

7. 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语言，获得关于 IFSP 全部内容的充分解释说明。[34 CFR 303.342, 34 CFR 303.404, 17 CCR 52102]
8. 同意 IFSP 中所列的服务。如果您不同意某项服务，该服务将不会被提供。即使您此前已同意某项服务，或您的孩子已经开始接受该项服务，您仍可改变决定并拒绝该服务。此举不会影响您孩子正在接受的其他服务。[34 CFR 303.342, 34 CFR 303.420, 17 CCR 52102]
9. 要求在自然环境中（例如家庭或日托机构）提供服务，或在无法提供时获得相应的说明。[34 CFR 303.13, 34 CFR 303.344, 17 CCR 52106]
10. 与其他机构共享关于您孩子的信息。[34 CFR 303.401, 17 CCR 52112, 17 CCR 52169]
11. 在任何机构或服务提供者拟对您孩子的任何早期开启计划服务作出变更之前，提前以书面形式获知相关信息。[34 CFR 303.421, 17 CCR 52161]

- a. 该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 i. 拟采取或变更的事项；
 - ii. 拟采取或变更该事项的理由；以及
 - iii. 如果您不同意其计划，您可以采取的措施（称为“程序性保障”）。
- b. 该通知必须以您在家中使用的语言书写。如有可能，您也可以要求以其他沟通方式获取该通知。 [34 CFR 303.401 to 303.421, 17 CCR 52161]



第 6 部分：调解会议、正当程序听证及州级投诉

在早期开启计划中，作为家长，您享有权利与保障，以确保您的孩子获得其所需的帮助，并确保家庭的关切事项得到回应。[34 CFR 303.436, 17 CCR 52173, 17 CCR 52174]

当您不同意早期开启计划的决定时，您有多种方式可以解决争议，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以下程序适用于三岁以下儿童。

作为家长，您享有以下权利：

1. 当您与早期开启计划机构之间关于您孩子的早期开启计划服务的任何部分存在分歧时，您有权随时申请调解会议或正当程序听证。[34 CFR 303.430, 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2]
2. 获知您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请调解会议或正当程序听证。[34 CFR 303.432, 17 CCR 52172]
3. 如果您认为早期开启计划机构在您孩子的资格认定或服务提供方面违反任何规则或法律，您有权提出投诉。[34 CFR 303.434, 17 CCR 52170]
4. 当您不同意您孩子的早期开启计划服务时，您有权随时申请调解会议。即使在提出投诉之前，或在其他程序正在进行期间，您也可以申请调解会议。[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5. 如果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未被执行，您有权提出投诉。[34 CFR 303.433(c)(3), 17 CCR 52170(b)]

第 7 部分：调解会议

调解是一种自愿、非正式且保密的程序，由一名称为“调解员”的中立人士协助您与早期开启计划解决争议。[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作为家长，您享有以下权利：

1. 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首选方式提出，或在正当程序听证或投诉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间提出调解请求。[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2. 如果您不希望参与调解，您有权拒绝调解。[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3. 由一名具备资质且立场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的调解员主持调解。[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c)]
4. 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调解会议。[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
5. 携带另一名人员或权益倡导者一同参加调解会议。[17 CCR 52173(h)]
6. 确保调解讨论内容的保密性，并知悉该等内容不得在日后的法院程序或听证中以对您不利的方式使用。[17 CCR 52173(j)]
7. 获得一份书面文件，载明在调解会议中达成的各项协议内容。[34 CFR 303.431, 17 CCR 52173(i)]

调解请求应提交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电话：(916) 263-0654

传真：(916) 376-6318

第 8 部分：正当程序听证

解决分歧与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早期开启计划的任何事项，您可以尝试在 IFSP 会议中进行讨论，或请求调解听证。如果上述方式仍无法解决问题，您可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您可以向您孩子的服务协调员、区域中心，或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 (SELPA) 办公室寻求帮助。[34 CFR 303.430, 17 CCR 52172]

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理由

如果您对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早期开启计划资格或其接受的任何服务存在异议，您均可申请正当程序听证。[17 CCR 52172(a)]

正当程序期间的持续服务

在正当程序进行期间，除非您与早期开启计划机构另有一致同意的变更，您的孩子将继续接受其《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中所列的早期开启服务。如果争议涉及尚未开始的新服务，您的孩子仍将继续接受 IFSP 中您未提出异议的所有服务。但是，一旦您的孩子年满 36 个月，所有早期开启计划服务均将终止。此后，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后续衔接计划的资格，将通过该计划继续接受服务。[34 CFR 303.209]

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如需启动正当程序听证，请将您的书面申请提交至行政听证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地址：
[17 CCR 52172]: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电话：(916) 263-0654

传真：(916) 376-6318

您可以通过您的服务协调员、早期开启计划机构，或本部门网站获取正当程序听证申请表。

重要时限

您必须在知悉您与早期开启计划机构存在分歧之日起两年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的书面申请。
[34 CFR 303.440(a)(2)]

自行政听证办公室收到申请之日起，正当程序听证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除非提出上诉，
否则该裁决为最终决定。[17 CCR 52172(e)]



第 9 部分：州级投诉

提出投诉

任何人都可以针对接受早期开启计划经费的区域中心、LEA 或私人服务提供者，提交经签署的书面投诉。您可以对违反州或联邦早期开启计划法律或法规的情形提出投诉。您也可以通过投诉解决例如被拒绝资格或服务等问题。处理早期开启计划投诉仅适用早期开启计划的相关程序。[17 CCR 52170]

隐私保护

本部门必须调查其收到的所有投诉。除经您书面同意外，本部门不得披露您孩子的个人信息，但可以向经授权的早期开启计划工作人员披露。[34 CFR 303.432, 17 CCR 52169, 17 CCR 52170(a)]

获取关于提出投诉的帮助

您可以向您孩子的服务协调员、区域中心办公室，或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 (SELPA) 寻求投诉方面的帮助。本部门 and CDE 也可提供相关信息及某些帮助。权益倡导机构（例如加州发育障碍委员会 (SCDD) 或加州残疾人权益组织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也可提供帮助。[34 CFR 303.437, 17 CCR 52170]

投诉提交方式

请将经签署的书面投诉发送至：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Attention: Community Appeals and Resolutions Branch
1215 O Street, MS 8-20
Sacramento, CA 95814

电话：(916) 651-6309

传真：(916) 654-3641

电子邮件：earlystart@dds.ca.gov

提出投诉时的权利

1. 在提出投诉时，您有权获得服务协调员的帮助。[17 CCR 52170]
2. 您可以向本部门提交任何可能有助于调查的额外信息。[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a)]
3. 自本部门收到投诉之日起 60 天内，您将收到本部门作出的最终书面决定。[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a)]
4. 如果本部门认定服务被不当拒绝，将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该等措施可能包括退还您已自行支付的服务费用，或确保您今后获得适当的服务。本部门将指示相关早期开启计划机构提供相应服务。[17 CCR 52171(a)]
5. 如果投诉未涉及正当程序听证，本部门应在 60 天内解决该投诉。[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c)]
6. 如果投诉涉及与此前听证相同的事项和当事人，本部门将通知您，此前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仍然适用并必须予以执行。[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d)]
7. 如果公共机构或私人服务提供者未执行正当程序裁决，您有权要求处理解决任何相关投诉。[34 CFR 303.433, 17 CCR 52171(e)]

投诉内容

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中必须包含一份经签署的声明，说明本部门、区域中心、LEA 或其他参与早期开启计划的服务提供者违反了相关法律或法规。[34 CFR 303.434, 17 CCR 52172(a)]

投诉必须包括：

1. 您的联系信息：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17 CCR 52170(g)]
2. 如果投诉涉及特定儿童，应包括该儿童的姓名和地址、相关区域中心、LEA 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问题的说明，以及您认为应如何解决该问题。[34 CFR 303.434]
3. 对问题的清晰说明，包括发生的情况，以及在地方层面为解决该问题已采取的任何措施（如适用）。[17 CCR 52170(g), 17 CCR 52170(g)(5)]
4. 被投诉的个人姓名或机构名称，包括相关区域中心、LEA 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17 CCR 52170(g)]
5. 您必须将投诉副本送交被投诉的机构或当事人。[34 CFR 303.434]
6. 投诉的问题必须发生在本部门收到投诉之前一年内。[34 CFR 303.434, 17 CCR 52170(c)]

第 10 部分：结语

我们希望本指南已为您提供关于您作为家长享有权利的有用信息。如果您仍有其他疑问，可致电 800-515-BABY (800-515-222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arlystart@dds.ca.gov 联系发展服务部。

如需更多信息及相关表格，请参阅：

[上诉与投诉](#)。

